

檔	106 /	保存年限
號	/ /	

國立中正大學 函

機關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承辦人：余金娥
 電話：(05) 2720411#15703
 傳真：(05) 2720411
 電子信箱：gillyu@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中正清字第1060009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簡章1份 (A09640000Q0000000_1061_0009174 A0C_ATTCH4.pdf)

主旨：本校清江學習中心辦理「2017創意設計徵稿」競賽活動，敬請公告並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時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三)徵件開始、10月16日(星期一) 17點徵件結束、10月20日(星期五) 公告入選名單。
- 二、交件方式：一律採網路交件，簽妥競賽簡章之3項附件「報名表」、「著作授權同意書」、「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後，掃描或清楚正面翻拍成電子檔，連同「作品檔案」一併繳交，e-mail至yct42cjl@gmail.com，主旨請寫明「參賽組別-作品類型-作品名稱-作者姓名」。本中心並將即時e-mail回覆已收件。
- 三、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單位保有調整活動日期及內容變動之權利。
- 四、檢附「競賽簡章」，敬請公告。
- 五、競賽活動報名表與同意書等相關文件，請至<https://goo.gl/TJS65g>下載檔案。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09.27



1060019118

、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大葉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開南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清江學習中心數位學習組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陳侃倫 0927
約用行政組員 1540

如擬。

出版組 柯志平 0927
組長 1559

代為決行

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
數位課程培訓暨製作中心

2017

創意設計徵稿

競賽簡章



國立中正大學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清江學習中心

Ching Jiang Learning Center

一、活動簡介

本活動目的在促進更多的教學工作人員投入數位課程的製作與經營，並提升大專校院及社會大眾製作數位內容之質與量，希望透過競賽活動，建立雲端分享與交流平台，提供跨界交流及實務發表之相關經驗分享，激勵優秀人才投入創意設計，為國內發展數位教學及學習之相關領域注入新活力。

參賽組別	教師組	大眾組
報名資格	全臺灣各校教師	不限
競賽主題	分享教材設計	推廣影音知識庫
主題說明	針對課堂或網路教學中所需之宣傳用或授課用的講義或影音進行相關教材設計，使用平面繪圖、簡報設計、影音製作三種製作類型進行創作。	以推廣「數位教材得來速」YouTube 頻道為主軸，製作宣傳用之相關設計，使用平面繪圖、簡報設計、影音製作三種製作類型進行創作。

二、活動時間

時間	項目	說明
9 月 20 日	徵件開始	以官網及 FB 公告為準
10 月 16 日	徵件結束	臺北時間17:00 (GMT+08:00) 截止
10 月 20 日	入選公告	於活動網頁及 FB 粉絲專頁公告入選名單及作品
10 月 20 日 ~ 10 月 27 日	線上投票	1. 三種作品類型皆以 FB 貼文呈現。 2. 人氣獎為票選前三名，按讚數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再次之者為第三名；按讚數相同者時以分享該則貼文數較高者名次列前。
	評審評選	1. 「平面繪圖」、「影音製作」兩種作品類型，評審獎之獎勵共 4 名-金獎、銀獎、銅獎、優選獎各 1 名，由評審委員於此期間進行決選。 2. 「簡報設計」作品類型，分為兩階段進行評選： (1) 第一階段 10/13~23 初賽為 PPT 版面設計評選，評審獎之獎勵-入圍獎共約 6~8 名，以實際報名人數進行調整。

		(2) 第二階段預計於 11 月初辦理成果展時進行決賽，為簡報口語表達評選，評審獎之獎勵共 4 名-金獎、銀獎、銅獎、優選獎各 1 名。
10 月 30 日	得獎通知	評選結果公告於活動網頁及 FB 粉絲專頁，並發送頒獎典禮之邀請函給得獎者。
11 月 3 日	成果展講座	得獎者蒞臨現場領獎，分享創作歷程與心得，並由 3 位評審講解得獎原因。(詳細時間、地點、活動議程將另行公告，請以官網公布為主)

三、 交件方式

一律採網路交件，簽妥競賽簡章之三項附件「報名表」、「著作授權同意書」、「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後，掃描或清楚正面翻拍成電子檔(原件請保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方可參與競賽，若未提供完整資料將喪失參賽資格。

請於報名時間 106 年 10 月 16 日 17 點前，將下列四項檔案：「作品檔案」、「報名表」、「著作授權同意書」、「智慧財產權聲明書」，以附件夾檔的方式一併 e-mail 至 yct42cjl@gmail.com，主旨請寫明「參賽組別名稱-作品類型名稱-作品名稱-作者姓名」，即完成報名手續。

四、 評選辦法

1. 由本單位遴選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並保留變更評審人選的權利。
2. 本單位就各評審委員之決議，保有調整各類別獎項與名額，若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要求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處理。
3.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對於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4.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上標示創作者姓名、公司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正確性之標記，違者經舉發將喪失參賽資格。

五、 參賽辦法

1. 上傳作品電子檔，檔案命名方式：「參賽組別名稱-作品類型名稱-作品名稱-作者姓名」，請依照

下列格式繳交，並自行保留原始檔及編輯檔。

2. 作品類型、檔案格式、評選標準及獎勵辦法，請見下列說明：

作品類型(一)平面繪圖		
圖檔尺寸	A3 (420mm*297mm)	
長寬比	直式	
解析度	300dpi 以上	
色彩格式	RGB	
檔案格式	JPG(*.jpg)	
檔案大小	不得小於 5MB	
評選標準	20%	主題掌握度及切題性
	20%	創新應用及獨特性
	20%	構圖美感及架構完整度
	20%	專業技巧運用
	20%	整體創意表現
評審獎之獎勵	金獎 1 名	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銀獎 1 名	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銅獎 1 名	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優選獎 1 名	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人氣獎之獎勵	票選第一名	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品
	票選第二名	新臺幣 300 元等值禮品
	票選第三名	新臺幣 100 元等值禮品

作品類型(二)簡報設計	
檔案尺寸	254mm*190.5mm
長寬比	橫式(4:3)
檔案格式	PPT(*.ppt)
頁數限制	5 頁
交檔方式	請提供 PDF 檔(畫面上需加註頁碼)

評選標準 (初賽)	20%	主題掌握度及切題性
	20%	創新應用及獨特性
	20%	構圖美感及架構完整度
	20%	專業技巧運用
	20%	整體創意表現
評審獎之獎勵 (初賽)	入圍獎共 6~8 名	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評選標準 (決賽)	20%	內容切題性
	20%	架構完整度(脈絡清晰)
	20%	口語表達、肢體運用能力
	20%	整體流暢度
	10%	時間掌握
	10%	服裝及儀態
評審獎之獎勵 (決賽)	金獎 1 名	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銀獎 1 名	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銅獎 1 名	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優選獎 1 名	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人氣獎之獎勵	票選第一名	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品
	票選第二名	新臺幣 300 元等值禮品
	票選第三名	新臺幣 100 元等值禮品

作品類型(三)影音製作	
檔案尺寸	1280 pixel * 720 pixel
長寬比	橫式(16:9)
解析度	1200 萬畫素以上
檔案格式	MP4(*.mp4)
影格率	29.97fps
檔案大小	不得小於 25MB

時間長度	60 至 90 秒	
交檔方式	請檢附下載檔案或可觀看作品之連結網址 若將原始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則需符合高畫質 HD (720p) 要求	
評選標準	20%	主題掌握度及切題性
	20%	創新應用及獨特性
	20%	架構完整及流暢度
	20%	專業技巧運用
	20%	整體創意表現
評審獎之獎勵	金獎 1 名	新臺幣 5,0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銀獎 1 名	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銅獎 1 名	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優選獎 1 名	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品、獎狀乙張
人氣獎之獎勵	票選第一名	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品
	票選第二名	新臺幣 300 元等值禮品
	票選第三名	新臺幣 100 元等值禮品

六、參賽規定

1. 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並請詳閱競賽簡章，凡參賽者經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設計競賽簡章及各項規定辦法，並不得異議；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2. 本單位有權更改本次大賽的規則及簡章最終解釋，恕不接受任何申訴。
3. 凡報名參加本項競賽者即視為充分了解辦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同意完全遵守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不必另經參賽者書面同意。
4. 同一參賽者或團隊(需有一位代表人負責聯繫相關事宜)有多件作品，每件作品皆須填寫一份報名表，若為團隊參與比賽而獲得獎項，獎品則由代表人統一領取。
5. 本單位有權對參賽作品，在不涉及商業使用前提下，應用於各種宣傳、巡迴展覽、出版或委託出版等目的，不另支付費用。
6.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並以官方網站及競賽網頁公佈之內容為準。
7. 本單位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之權利，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報名、收件等各項之時程。

8. 參賽者寄件後，三個工作天內若沒有收到本單位所發出的確認信或電話，則表示我們沒有收到作品，請致電或來信詢問。
 9. 違反上述規定者，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習慣等，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七、資格取消與退件

1. 所有參賽者所提出之作品，必須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創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如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若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以及涉及任何法律糾紛或爭議之具體事實者，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單位擁有撤銷獲獎資格之權，若已發放獎項及獎狀時，入圍或得獎者須歸還所領獎項及獎狀，同時本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
 2. 所有參賽者之報名資料及參選作品均不退件，所繳交之相關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本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補件，參賽作品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本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將以棄權論，且不另行通知。
 3. 本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競賽簡章所列之規定者，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參賽者必須繳回已頒之獎項及獎狀，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該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
-

八、個資處理及智慧財產權宣告

1. 個資使用說明：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電腦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因應競賽業務所需，同意本中心及其員工得以 Facebook 私訊、手機、電話及 E-mail 等聯絡資訊乃做為競賽聯繫及活動結案相關事務使用。
2. 肖像權同意：競賽各階段活動將進行攝錄影記錄，並以媒體公開活動過程，參賽者同意本單位在非營利活動內無償使用個人影像。
3.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致參與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4. 參賽者須自行完成作品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措施，並需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或翻拍、不得附加浮水印。
4. 參賽者同意無條件授權本單位行銷宣傳推廣等需要，本單位有權透過任何媒體進行出版、展覽、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修改或於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且使用時間、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相關智慧財產權聲明

書如附件。

5. 凡獲獎作品本單位將另行通知，須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檔案及相關資料作為各項宣傳使用。

九、獎項領取

1. 預計於 11 月初進行頒獎典禮，請得獎者蒞臨現場領獎，並分享創作歷程與心得，再由評審委員講解得獎原因，同時以投影布幕呈現得獎圖片、影片及簡報作品。
2. 入圍及得獎之參賽作品均須於現場展出，得獎者無法親自領獎可委託他人持代領同意書領取，未於頒獎典禮當日領取則視同放棄，本單位將不予補發或補寄相關獎狀、獎品。
3. 報到時間與流程，請詳見官方網站之公告，本單位也會再進行個別通知。

十、本單位聯絡資訊

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 | 數位課程培訓暨製作中心

國立中正大學 | 清江學習中心

承辦人：余金娥小姐 | 聯絡電話：05-2722-030 | 電子信箱 Email：yct42cjl@gmail.com

更多活動訊息請搜尋【數位教材得來速】加入社群



官方網站

<http://yct42cjl.wix.com/index>



Line@生活圈

ID：@tos0661x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yct42>



YouTube 頻道

<https://goo.gl/EAoHtM>

附件一、報名表

作品資料			
參賽組別	☐ 教師組 ☐ 大眾組		
作品類型	☐ 平面繪圖 ☐ 簡報設計 ☐ 影音製作		
作品名稱			
作品素材及技巧說明 (200 字以內)			
創作理念說明 (200 字以內)			
作品截圖 (核對使用)			
個人資料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校/公司		科系/部門	
市內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e-mail			
通訊地址	☐ ☐ ☐ ☐ ☐ (務必填五碼郵遞區號)		
※未完整填寫報名表與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者將不予評選。			

附件二、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無條件授權國立中正大學(被授權人)就本人參與競賽之設計作品(授權標的)的原始數位檔案等原件，基於行銷宣傳推廣等需要，對於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有攝影、報導、展出之權利，授權人均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並轉讓該作品之公開展示權及複製權、著作財產權予被授權人，作為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 一、 得以留存相關資料並進行包括公開傳送、公開發表及重製修改等利用之行為，且使用時間、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均不另給酬。
- 二、 有權透過任何媒體與網路公開傳輸、播送與發表，或因展覽用途進行紙本或數位方式列印及出版。
- 三、 得以無償將作品於各公開平臺與實體成果展，以圖文、影音、印刷等多種形式出版、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廣為宣傳。
- 四、 得以無償傳送至其教學平臺供學員線上學習與檢索、閱讀，以及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參考使用。

參賽組別：_____ 參賽類型：_____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_____

檔案格式：_____

※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立授權書人(代表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就所參與競賽之設計作品享有著作權，本人聲明本著作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

本人保證相關產出內容之創作品或素材取得之合法性，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情事，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權利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須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

參賽組別：_____ 參賽類型：_____

作品名稱：_____

檔案格式：_____

立聲明書人(代表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